



## 2012年中国房车锦标赛 比赛规则公告

2012 Bulletin for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Sporting Regulation

签发：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

公告文件编号：2012-Bulletin-CTCC-04

### 公告内容

2012年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第73 j) 条款有关超级量产车组厂商杯或俱乐部杯参赛者获胜加重条款修改如下：

超级量产车组：

自第二分站赛起，对获得分站赛厂商杯或俱乐部杯冠军中积分较高的车队所有赛车进行获胜加重。从下一站比赛起，按照实际报名参赛厂商杯和俱乐部杯总数量减一的计算值连续增加60公斤获胜加重。即：第一分站赛获得厂商杯或俱乐部杯冠军的车队在第二分站赛中无获胜加重。从第二分站赛开始，获得厂商杯或俱乐部杯冠军中积分较高的车队第三分站赛起，对其所有赛车增加60公斤获胜加重。如果报名数量为五，此获胜加重在获胜后的连续四个分站结束后方可全部清除，如果在连续加重的四个分站赛中再次获得最高积分，从再次获得最高积分的下站起，再增加60公斤获胜加重，此加重同样在获得本次冠军后的连续四个分站赛结束后方可全部清除。

获得上述获胜加重的赛车，不因车手的更换而改变。

对获得分站赛厂商杯或俱乐部杯冠军中积分较高的车队所有赛车进行获胜加重。从下一站比赛起，按照实际报名参赛厂商杯和俱乐部杯总数量减一的计算值连续增加60公斤获胜加重。即：第一分站赛获得厂商杯或俱乐部杯冠军中积分中较高的车队从第二分站赛起，对其所有赛车增加60公斤获胜加重。如果报名数量为五，此获胜加重在获胜后的连续四站结束后方可全部清除，如果在连续加重的四个分站赛中再次获得最高积分，从再次获得最高积分的下站起，再增加60公斤获胜加重，此加重同样在此后的连续四个分站赛结束后方可全部清除。

获得上述获胜加重的赛车，不因车手的更换而改变。

张涛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